

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第一次會議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名璫、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民政課長：徐世鋈
建設課長：粘頤誠
農業課長：卓宜興
主計主任：鍾昌憲
人事主任：羅啓隆
清潔隊長：楊士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行政課長：柯皓元
社政課長：詹慧玲
財政課長：黃秀鑾
政風主任：張筱涵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我們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今天是我們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開會，大會開始，全體請肅立、主席請就位、唱國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主席請復位，全體請坐下，接下來請主席致開會詞。

主席致開會詞：

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開議，本次會議主要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等。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現在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預備會議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預備會議，報告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如下：

7 月 08 日星期二 報到、開幕典禮、預備會議。

7 月 09 日星期三 討論提案。

7 月 10 日星期四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本次議事大要：審議鄉公所及代表提案等，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針對本次議事日程表，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按照原議事日程表進行。

本會秘書李文棋：本次大會議事日程，照原議事日程表進行。

主席林致安：我們今天會議進行到此，散會。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貳：第二次會議

討論提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名璫、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 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民政課長：徐世鋈

行政課長：柯皓元

建設課長：粘頤誠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鍾昌憲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楊士衛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好，我們目前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今天是 7 月 9 日，議事日程進行到討論提案，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代表如有建議，請踴躍發言。在開會前我們永靖雷雨交加、雨水很大，公所團隊這次為了永靖鄉包括路樹傾倒、淹水的處理，包括昨天鄉長還動用消防車來接送幼兒園小朋友下課，非常地用心，是不是掌聲來感謝我們的公所團隊，大家辛苦了，尤其是各課室都很辛苦，包括我們的建設課對路樹的傾倒去做扶正，包括我們的清潔隊對路樹傾倒也有協助，尤其白天在做勘災、賑災、搶修，晚上還非常辛苦繼續去做垃圾的清運，隊長，你再幫我向我們隊裡面的弟兄，包括前面說的表達我們代表會對他們的敬意，非常的辛苦，白天風雨那麼大還要出去救災，然後來清運，昨天晚上還是在收垃圾，非常辛苦，感謝你們，有你們真好，好，請坐。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主席提案第 1 號案。

主席提案

第 01 號 提案人：林致安主席 連署人：全體代表 類別：建設類

案由：汛期將至，建請公所檢視永南滯洪池維護與管理，以減少水患發生的機率。

理由：本鄉多為農地，排水含砂量大，請公所於滯洪池檢視底部淤積泥砂是否過多，並視泥砂淤積程度辦理清淤。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永靖總共有幾個滯洪池，所屬單位是誰？請建設課長。

建設課長粘頤誠：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建設課這邊，我們現在管轄的滯洪池應該是園區那個滯洪池、永南滯洪池、第一公墓裡面有滯洪池，應該是三個。

主席林致安：那你們昨天有去看滯洪池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有，我昨天有特地去園區那邊。

主席林致安：淹出來了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對，已經滿出來了。

主席林致安：永南呢？

建設課長粘頤誠：永南我是從福德國小那邊經過，我有看到裡面也是蠻多水的，這個提案我等一下也會過去看，因為昨天畢竟是強降雨，滯洪池的功能就是

在強降雨的過程中把水集過去，那我們要看的是如果像提案裡面講的，砂土層的含砂量應該要高一點，才能夠洩水比較快，那我今天會過去看。

主席林致安：課長，不好意思我打斷一下，因為今天也有風雨，我是想說我們把會議盡快開完，所以這個我就直接來講，第一個，之前關帝廳那裡，有了滯洪池之後，退水很快、比較不容易積水，當然昨天是強降雨，又包括沿海大滿潮，所以它的積水形成是屬於天災，不在這個範圍之內，但是我們所有的滯洪池，如我們的提案所示，永靖是種田的，所以含砂、土量很高，永南滯洪池，還有包括園區的滯洪池的長年累積，尤其是永南，導致它的容水量很低，所以建議此提案，趕快去把滯洪池裡面淤積的泥砂清除，增加容水量，如果增加一公尺，就有辦法多消化一公尺的淹水，這個部分再麻煩你們評估看看，我們剛剛講的包括東區那裡也有小型的，如果可以的話真的要去用，像昨天我有去看，基本上所有滯洪池的功能已經喪失，因為全都滿了，這個部分再麻煩你們研議一下，趕快處理，感謝課長，請回座，各位代表，針對這一案，有沒有人要繼續發言的？那就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主席提案，第 1 號，提案人：主席林致安，類別：建設類，案由：汛期將至，建請公所檢視永南滯洪池維護與管理，以減少水患發生的機率。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代表提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報告代表提案第 1 號案。

第 01 號 提案人：詹尉代表 **連署人：**吳國隆、詹曜維、陳天能 **類別：**建設類

案由：建請公所於機車下鄉考照場所設置指標路牌，提供鄉民識別。

理由：本鄉下鄉考照場所現場無標示指引，建請公所設置指標路牌，提供鄉民識別，以維民眾權益。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詹尉代表(1 號代表)。

1 號代表詹尉：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

主席林致安：詹尉代表，稍等一下，所屬的課室是哪一個課長？請上質詢台，你們自己找一個人上來、公所，不然你自己說也沒有人回答你，推派一下，看是哪一個。

1 號代表詹尉：課長，本席說這個下鄉考照，因為東區我們大家都很熟悉，至於

中區有一些比較偏僻，或是接近西區的，包括西區的這些民眾，他們很少去東區星光大橋下，要練習機車、考照的問題，本席是建議在永興路，中山路下去到鐵支路，聖興宮那個招牌進去，到最後面那個平交道那邊，來做指標，因為有些人都找不到路，在那邊繞圈圈，不知道要繞去哪裡，這是一些中區及西區的民眾有跟我們反映的，建請公所看有沒有辦法做指標，不然在那邊繞也不是辦法，請課長回答，謝謝。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 1 號代表回答，我想確認一下，這是要做永久的指示路牌嗎，還是說要配合考照的時候？

1 號代表詹尉：永久。

建設課長粘頤誠：永久，因為考照可能不是常態性的舉辦，如果是這樣的話要不要考慮在上面用類似活動的指示牌，這種方式會不會…。

1 號代表詹尉：不行，因為有的鄉親，如果我們沒有下鄉考照，他要去監理站考，已經走向於監理站了，再過兩年也不要下鄉考照了，因為我們的名額逐年在遞減，所以要用永久性的，他要去那邊學，這樣他才有辦法去監理所那邊考照，是不是這樣？

建設課長粘頤誠：是，那這樣的話，我們建設課會再評估辦理，把它錄案起來，評估辦理。

1 號代表詹尉：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好，5 號代表。

5 號代表邱垂梓：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我認為這個，因為考照的都是年輕人，是不是公所用宣導指示路標，讓他們去下載看要怎麼走就不會迷失，對嗎？又不是老人家，老人家就要指示牌，我個人的感覺，把這些錢存起來，也不要整個市容弄得到時候都是招牌，去到哪裡都是招牌，以上。

主席林致安：還有代表要發言的嗎？還沒叫你，你要等一下，8 號代表先的，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各位同事，大家早安、大家好，其實應該是這樣，關於我們現在的機車練習場，因為最近這幾年在星光橋下，早期都是在輔天宮的廣場作為練習考照的地方，如果要加裝指示牌，就由公所來評估，其實要在哪一個路口做，你們做為評估，騎車練習場或考照練習場就好了，就是這樣，往後是不是有更適當的場所，這部分也很

難去做決定，以上，謝謝。

主席林致安：來，1 號代表。

1 號代表詹尉：本席回應邱垂梓代表，你說的對，但是那個轉彎處要做一下，不要沿路，因為畢竟一些長輩對這個路都很厲害，說：「你是小朋友，這個你不知道，我帶你去。」他就在那邊繞，是兩個路口那邊進去，聖興宮進去之後，再一個左邊，這樣人家就知道了，不用沿路沒關係，在兩個轉角處來做就可以了，謝謝，會後課長你再自己去看一下，或是要叫我一下也好，沒關係你也會同我過去，謝謝。

主席林致安：好，針對這一案，其實雙方講的都有道理，現在 E 世代化，其實第一個，我們可以先在導航上面增加路名，因為現在大部分的人出門都用導航，所以第一個去做增加，第二個，像詹尉代表剛才說的，去到星光橋下那裡常常會迷路，所以在那個地方不要沿路去做，因為可能要前一個路口就必須要轉了，包括國隆代表剛才也有在說，輔天宮也有，現在還有嗎？沒有了，你們現在輔天宮還有嗎？

8 號代表吳國隆：現在因為監理站的標線規劃跟早期不一樣，所以現況也有人在那邊做學習，這個是考照的問題。

主席林致安：對，其實之前像我的小孩，他也是去輔天宮那裡，但是我覺得這個可以併案一起處理，在輔天宮那裡，如果已經不是既有的標準的話，是否可以重新去用，因為中山路兩側都應該要有，對我們西區來說，不用穿越、跑得那麼遠，至少輔天宮這邊有，輔天宮場所是有，但是跟現今的考照標準不一樣，所以這裡我個人建議，是不是可以併案一起處理，以中山路做橫切，兩個地方都有的話應該會對鄉親比較有幫助，這個部分公所團隊可以探討看看，當然剛剛一直在講的，現在出行時大部分的人都是用導航，所以這兩個地方，目前輔天宮還不行，如果星光橋下那裡的話，建議在導航點上面增加，再來的話，就是我們現在有很多是做網路行銷的，包括公所也有做網路行銷，你只要把這個訊息，增加導航點的部分，增加起來的話，我相信很多代表也願意來幫忙做轉發，這樣會比較快一點，但是詹尉代表講的也對，在靠近星光橋下容易迷路的地方，做重點增加招牌是沒有問題的，來，7 號代表。

7 號代表詹勳英：主席、副主席、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課長，大家早午安，課長，本席給你建議，應該是永興路 249 巷出口那邊，跟永興路 103 巷那邊，因為彎進去就是星光橋下了，我覺得永興路那邊路標比較大，我建

議你，不然有時候有些人在那裡繞也看不懂，本地東區的人比較了解，這是我的建議，你再研議看看，謝謝。

建設課長粘頤誠：謝謝代表建議。

主席林致安：那這一案基本上所有的代表都是做重點就好不要做整條路，針對這一案有問題的舉手，沒有，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代表提案，第 1 號案，提案人：詹尉代表，類別：建設類，案由：建請公所於機車下鄉考照場所設置指標路牌，提供鄉民識別。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致安：各位代表，考量到今天…，好，2 號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我想要問清潔隊。

主席林致安：請隊長。

2 號代表詹曜維：這次市區淹得很嚴重，有民眾在問我，這樣泡水家具可以清運嗎？因為這個比較急，人家在問。

清潔隊長楊士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針對 2 號代表所提的這個，我們早上有開會研議，這部分有一個條例，只要村長願意提供證明，以掛文的方式過來，再由清潔隊過去審核，基本上是可以免費的清運。

2 號代表詹曜維：意思是每一戶都要掛文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不是，是由村長那邊掛一份文就好，我們到時候會做成附件，給大家申請。

2 號代表詹曜維：他們要拍照嗎？要附上拍照的照片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如果有拍照更好。

2 號代表詹曜維：假設整條路都淹水，請村長掛一份文，說這條路淹水是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對，一份文就好。

2 號代表詹曜維：一份文就好，那比如說永西村，一份文是包括永西村的人都可以載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分次，比如說一次看 10 件或 20 件，可以掛一分文。

2 號代表詹曜維：那馬路可以嗎？以某某路 25 巷來講，就可以掛一份？

清潔隊長楊士衛：可以，那申請的時間，我們是有在討論大概兩個禮拜之內申請，之後我們會排時間過去清。

2 號代表詹曜維：那你要跟村長講一下。

清潔隊長楊士衛：我們到時候會發公文公告。

2 號代表詹曜維：好，那我跟他們說，謝謝。

主席林致安：我想要問一下，代表通報的就不行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因為這有一個條例，條例上面有寫，它有一個規定，是說可以由村辦那邊提出證明。

主席林致安：沒有，隊長就直接講重點就好了，代表通報的行不行？

清潔隊長楊士衛：規定上沒有寫。

主席林致安：所以代表不行，剛才那個 8 號代表，你自己起來說，含水量嗎？

8 號代表吳國隆：對，就是昨天強降雨的問題，泡在水裡的高度你們是不是能用拍照去做認定，家具部分損壞可以去做報廢及回收。

清潔隊長楊士衛：拍照是最好，最好是佐證。

8 號代表吳國隆：現在補助款的部分，是裡面進水的部分要超過多少，50 公分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這部分是社政課的補助。

8 號代表吳國隆：對，當然我們是說家具泡到水一定是有一個高度，我想說是要這樣去認定還是怎樣？還是要用拍照的方式，不然這個訊息一出來之後，大家會知道，要如何去做一個通報，有沒有一個詳細的正確方法。

主席林致安：國隆代表，因為這不是他們清潔隊管的，你要問的話，要請社政課，隊長回座，你是針對家具還是淹水補助。

8 號代表吳國隆：家具的清運。

主席林致安：這樣子，但他不能申請補助喔。

8 號代表吳國隆：我是說水淹進去高度多高，當然有一個限制，我們是要以照片拍攝為主就好，還是怎麼樣，不然訊息出來大家都知道，我們要如何去做認定，不是補助，沒用的家具要如何拜託清潔隊幫我們清運的部分。

清潔隊長楊士衛：村長發文。

8 號代表吳國隆：不是，現在消息出來，鄉親如果跟我們說要拍照，那我們要找誰，這個瞬間的人潮我們消化不了。

清潔隊長楊士衛：我覺得不管要申請甚麼補助，照相是最好的佐證，所以最好是要有相片，可以佐證你淹水淹多高、家具有淹到，這樣基本上我們做清運是沒有問題的。

8 號代表吳國隆：水如果進去 10 公分，這樣家具有算淹到嗎？有淹到腳而已，對

不對，就是這樣，所以你要如何認定？我現在說的是這樣。

清潔隊長楊士衛：我這部分請村長這邊協助。

主席林致安：所以他剛剛有說得很清楚了，村長認定、村長通報就可以。

8 號代表吳國隆：他的意思是往後關係到申請補助的方式，應該是這麼說，所以一定要透過村長做行文，作為往後申請的資料，要清運也好、要補助也好，這樣說，對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我們這邊是申請免費清運，沒有補助。

8 號代表吳國隆：補助是社政課，我是說兩回事，但一個方法做到位，往後由村長提供詳細資料。

清潔隊長楊士衛：所以照片是最好的佐證。

8 號代表吳國隆：當然，你們的 LINE 裡面不是叫大家要拍照，不然往後要如何做認定，要自我保護，浸水有多少也是一樣意思，這是第一要點，要提供詳細方式的資料給鄉親，讓他們去做，謝謝。

主席林致安：好，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我針對昨天的強降雨，公所三台抽水機是不是不夠用？後來鄉長說縣長緊急調派一台來支援，我是希望，聽說三台有一台壞掉，結果昨天的雨有太多人要來借抽水機，這個問題，是不是公所可以再增加購置油電式的、吃油的那種，因為昨天停電後，一般插電式的都沒辦法發揮作用，只有吃汽油的，公所是不是可以趕快增加幾台，備而不用也沒關係，如果遇到臨時狀況，村民求助無門，這個是不是有甚麼辦法，大家共同來協助處理，這個事情要麻煩哪一位回答，建設課嗎？

主席林致安：好，天能兄，我覺得這個部分都有，因為我比較急，等一下要忙，這個建議很好，如果公所團隊認為有需要的話，趕快提追加減，甚至二備金，有需要的話，不用叫他回答，因為叫他回答也是一樣意思，有需要就直接去用，這樣好嗎？隊長請回座，一村買一台，這個就給公所去做評估，沒關係。

5 號代表邱垂梓：許 O 金住的那邊最嚴重，那個抽水要 38 萬元。

主席林致安：那個是地下室，地下室的關係，沒關係，因為天能兄這個提議很好，至於要買幾台，就由公所團隊去評估，我常常在說一句話，只要有需要，用在我們永靖，我相信在座的各位都沒有問題，這個要怎麼處理我們沒有行政權，就讓公所去處理，盡快處理，聽說還有另外一個颱風也即將來臨，針對

永北這次淹水那麼嚴重，水都沒有消，其實還有一個點，我們之前有去會勘，兩條相遇的部分，要趕快處理，因為我覺得處理事情要從源頭去做解決，當然這次是大滿潮，所以這個部分，沒關係，其他代表，我們公所的案或者是花園的部分，我們等明天天晴了，今天開會就先到這裡，因為還在下雨，先讓公所團隊去處理事情比較要緊，散會。

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參：第三次會議

一、討論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數：11 人(主席林致安、11 號副主席黃玉雪、1 號代表詹尉、2 號代表詹曜維、3 號代表陳天能、5 號代表邱垂梓、6 號代表陳名璫、7 號代表詹勳英、8 號代表吳國隆、9 號代表劉育勝、10 號代表黃小芬)。

缺席人數：無。

列席人員：鄉長：魏碩衛

主任秘書：劉茹華

民政課長：徐世鋆

行政課長：柯皓元

建設課長：粘頤誠

社政課長：詹慧玲

農業課長：卓宜興

財政課長：黃秀鑾

主計主任：鍾昌憲請假

政風主任：張筱涵

人事主任：羅啓隆

代理幼兒園園長：林博堯

清潔隊長：楊士衛

主席：林致安

秘書：李文棋

紀錄：詹偉達

主席宣佈開會

一、討論提案

本會秘書李文棋：各位大家早，我們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今天是 7 月 10 日，議事日程進行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報告完畢，請主席主持。

主席林致安：鄉長、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我們繼續進

行討論提案，代表如有建議請踴躍發言。

本會秘書李文棋：現在報告鄉長提案第 1 號案。

鄉長提案

鄉長提案第 1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民政類

案由：為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2025 年《福曜永靖~點亮平安季》-走讀客底文化系列」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客家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客會傳字第 114680022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辦法：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民政課長說明一下。

民政課長徐世錫：主席、副座、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這一案是因為我們有申請客家委員會去補助客家那裡的文化，客家委員是同意補助我們 20 萬元，我們會用在客家文化的活動上面，請大會支持，謝謝。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一案有沒有人要發言？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副座、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今年是我們同安承辦三山國王聯誼會，所以我希望公所盡最大的力量來幫同安同霖宮幫忙，因為我知道上次舜天宮大約花 60 萬元出去。

6 號代表陳名璽：不只喔。

主席林致安：沒有啦，陳俊安(名璽)這個不要說，我們現在要討錢你又說出來。

3 號代表陳天能：所以現在客委會的補助越來越少了，以前廣霖宮可以申請到 120 萬，今年我聽說申請下來的補助才差不多 59 萬元，我們同安、同仁這邊皮要繃緊一點，所以可能比較需要募款，公所這邊，如果可以在公家單位多少挹注一些，能讓盛會辦得成功，本席在這邊期待，課長，我聽說我們之前有討論要設燈區，有一個主燈區，可能就要麻煩課長跟同霖宮這邊密切聯繫，如果有需要幫忙，當然在我們公所能力所及、公家單位可以支援的情況下，盡量幫忙。

民政課長徐世錫：回答 3 號代表，這部分公所對於三山國王祭的活動會全力支持，至於經費方面我們這邊會斟酌去使用，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天能兄，我看公所有發文，就是補助 30 萬，天能兄不是有幫忙嗎？補助 30 萬元，這個部分的 30 萬元，全部都是現金還是怎樣，課長？

民政課長徐世錫：回答主席的提問，針對 30 萬的部分有些部分是由公所這邊，像 3 號代表講的，燈的部分，是由我們這邊去處理的，至於剩下的部分可能就是看同霖宮有甚麼需要，再由我們這邊去請購，以上。

主席林致安：所以 30 萬是包括燈的部分，是吧？

民政課長徐世錫：是。

主席林致安：所以燈具也有了，最少還有一個 10 萬在同霖宮，對吧？

民政課長徐世錫：是。

主席林致安：來，然後剛好是這一案，如果是要符合客家、又符合三山國王，這邊你們是計劃也是要放在同霖宮，是嗎？這 20 萬。

民政課長徐世錫：報告主席，這部分可能沒有辦法，因為假如要用客家委員會的補助，全名就要符合當初我們所訂計畫的名稱，同霖這個公所訂的「神威同霖·傳承客情」這個跟我們的主題就不太相符，客委會這邊可能就不會補助。

主席林致安：我想問一下，因為這一案你們的附件裡面，多次提到的可能就是，第一個，必須要跟客家做結合，第二個是三山國王，那目前聽起來，大概想一下，永安宮有三山國王嗎？有吧，那就是永安宮跟同霖宮，既要結合客家，又要結合(三山)國王的部分，目前應該這兩處而已吧？

民政課長徐世錫：回答主席的問題，假如針對三山國王是都符合這個大方向，但是像剛剛所提的，就是我們的活動名稱…。

主席林致安：你的活動名稱是甚麼？

民政課長徐世錫：「2025 福耀永靖~點亮平安季」。

主席林致安：如果是同霖宮他們在電燈前面就寫這幾個字，這樣是不是就符合，可以去用這筆預算？

民政課長徐世錫：因為它的核銷方式可能不會是因為一個招牌就可以核銷，包含活動的名稱、請柬那些都要比較符合一點。

主席林致安：所以只要你剛剛講的，比如活動名稱、請柬裡面加上這幾個字，就有辦法了，是嗎？因為這個部分，我呼應一下天能代表所講的，第一個，三山國王這次在同霖宮要辦的是屬於全國性的活動，如果沒有意外，應該也是最後一次辦了，好像後面沒有人要去接，這個部分如果是我們請廟方為了經費、為了活動，它不只是一個同霖宮的活動，是全國性的，那也代表涵蓋著永靖，對我們永靖來說是兩大盛事，一個是謝平安，謝平安的部分因為有頂新長期在支持，第二個活動可能就落在三山文化祭，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廟方

那邊，天能兄，到時候我是建議你可以跟廟方溝通看看，你再去跟公所溝通，要花這 20 萬元，只要請帖，因為我剛剛聽起來，活動名稱我們可以加，背板可以加，活動請帖可以加，這樣的話是不是又可以有更多的經費，在永靖第二大的盛事，因為這是全國性的活動，如果可以的話，不只是廟也好，對整個永靖鄉來講也是很好，因為大量的媒體會進來，也剛好可以行銷永靖，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考慮看看，我們剛剛一開始就說，目前的部分，包含燈飾，公所包含整個永靖鄉是注入 30 萬，假設再增加這 20 萬進去，我相信可以帶來更大的效果，一併行銷永靖鄉。

民政課長徐世錫：報告主席，這部份我們回去再做研議，再來，我們提到的執行時間是在今年的 11 月到 12 月，我不知道這方面會不會跟剛申請的計畫書有所出入。

主席林致安：這個部分的話，麻煩你們那邊、包括文棋，也查一下，這種如果是提早來辦，可行性是怎樣，我們排除一切的困難，想辦法讓永靖的第二個盛會辦得更圓滿、更完美；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我請教課長，我們辦這個，同霖宮跟年底成美辦的謝平安，有沒有碰到？如果日期有重複到的時候，你是不是可以把燈飾在那時候就裝起來？就有相呼應的作用。

主席林致安：天能兄，這個可能課長比較不知道，我們村莊剛剛提的是 10 月份要辦的，如果是謝平安，我們之前有去頂新開會，是 12 月 14 日，我記得很清楚，因為是我的生日，它是有這樣的區別。

3 號代表陳天能：了解。

主席林致安：好，那課長，再麻煩你們公所團隊，天能兄你再幫忙疏通一下，因為真的是永靖第二個盛事，盡量把它辦得熱鬧一些，行銷永靖，我們永靖缺的就是行銷，針對這一案，這只是提案而已，(鄉長)你要回答嗎？好，可以。

鄉長魏碩衛：謝謝主席，我們各課室同仁、副座、各位代表，我在這邊稍微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剛好時間的關係，我想說我在這邊來解釋會比較清楚，那天同霖宮有來跟公所這邊洽談，因為我們去年有編列一個客家的預算，是 150 萬元，但是我們貴會有刪除 100 萬，所以今年客家辦理的活動，經費有些見肘，但是我們已經有把這 10 萬留下來，就是要給我們同安的同霖宮使用，再來，就是他們來有說要結一些燈彩，會比較漂亮，這一點真的大家都有認同，我相信大家都有認同，包括天能代表也認同，所以報價單來 19 萬多，

光從領好超市到廟那邊再過去這樣，就要 19 萬多，但是廟方也是堅持要求這 10 萬元看能不能另外撥出來，因為經費只有 10 萬元而已，但光是電燈就 19 萬多，比較不足，所以再三的堅持下，剛剛要說的就是，客委會的這 20 萬，它申請的項目不一樣，時間在這邊，你們各位的資料裡面都有，日期是 11 月多，所以無法核銷這個項目，這個部分跟大家解釋一下，我們已經提出最大的誠意和方案了，我們有辦法從 59 萬挪用出來的，因為我們要再辦像四芳村這種活動，那天在四芳村有辦簡餐活動、野餐活動，這也是從 59 萬裡面支付的，已經用得差不多了，後面還有別項活動要舉辦，所以 59 萬真的是不夠，當初討論的當下，19 萬多是真的無法支付，再來還要挪用這 10 萬元出來，所以當下我答應過，燈飾的部分，等這 59 萬元用剩之後，剩下的部分拿來支付燈飾，剩下不足的部分，跟大家報告，也要鼓勵我一下，因為代表會也有經費，剩下的部分是由我私人來吸收，把這 19 萬多來補足，所以以上跟大家報告，至於今天討論的這 20 萬元，是不同科目，雖然它是屬於客委會，但是不同科目，我在這邊再次重申，下次我們如果要再砍預算的時候，拜託各位代表在手下留情，不要造成後續的工作不好完成，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林致安：鄉長，你還沒說完，我也跟你說一下，針對你說去年編列 150 萬元，預算為甚麼會弄錯或是怎樣，你們說要大家討論清楚，但是你們從頭到尾預算本丟著，你們也不曾給我們，針對 150 萬元，我們來看上面的，你們涵蓋的應該是新住民，這是你們給我們的資料，因為你們都不跟我們說，新住民、體育、樂齡、跟甚麼東西…，很多都是新編的，針對客家委員會你們所提的就是 59 萬元，一分錢都沒有刪，當初這個剛好你也提到，當初說你們有一個大型的活動，包括有烤大豬，這個部分在會議的時候也有問過你們，是不是要結合同霖宮，你們也說可以，結果現在全部都沒有，所以你剛剛說的完全不是事實，為甚麼你知道嗎？你們的經費是要新增項目給新住民。

鄉長魏碩衛：請教主席，刪 100 萬元是不是事實？

主席林致安：是事實，但是科目…。

鄉長魏碩衛：我們在擬的部分，有些科目是可以相互運用的。

主席林致安：你們有說嗎？

鄉長魏碩衛：就是要專案，如果當初以專案的話…。

主席林致安：不是，鄉長，正常的所會的話，應該是你們要做甚麼事，你們要去

跟代表溝通。

鄉長魏碩衛：所以細項…。

主席林致安：但是你們完全沒有溝通。

鄉長魏碩衛：這個是我們主辦單位跟你們做協調的，如果有經費，你們代表會…。

主席林致安：客委會的部分從頭到尾你們編列多少就是給你們通過多少，你也剛好講到這件事情，你們這邊還有一個活動類，活動類當初開會的時候，你們就答應過，可以結合去同霖宮，現在也沒有了，但是新住民，我們看到的部份，都是…。

鄉長魏碩衛：你不要在那邊…，這個都可以勻支，你不要在那邊強詞奪理，100萬有沒有擋？

主席林致安：有擋，但是…。

鄉長魏碩衛：有擋就好。

主席林致安：來，鄉長，不要把勻支當成常態，勻支本身不是正常的行為，你要清楚這一點，勻支不是正常的行為，你們不跟代表會溝通，我們只好讓你們去看你們的計畫表，所有的計畫表都是空的、作假的，要用來勻支，那何必提計畫，是不是這樣說？客委會的部分 50 幾萬，從頭到尾都沒有擋，現在連活動類都已經不見了，我再次重申，所有的各課室主管都是一樣，不要把勻支當成常態，那編列預算有何意義？勻支不是正常的，客委會的部分從頭到尾都沒有擋，是你們計劃要辦甚麼新住民甚麼的，你們不來溝通，我們讓你們提計畫書出來，你們都隨便寫，那你們只是要規避代表會，然後去勻支，是不是這樣？

鄉長魏碩衛：都有書面。

主席林致安：甚麼有書面，你就說都可以勻支，勻支不是常態，勻支不是正常的，你們現在所有的，公所都把勻支當成常態，這樣對嗎？是不是，所以我也再重申，客委會的部分，一毛都沒有刪，刪的就是你們沒辦法說明的，準備要勻支的部分，甚麼樂齡的，藉由今天這個機會，剛好鄉長也提到，我再來澄清一下，社會保險的部分，當初我們有問過，全體代表都不同意，為甚麼？因為這要死亡才有理賠，你們當初要提這個，受傷沒有做理賠，包括當初曜維代表也不同意，因為希望把這些錢直接發給鄉民，記得嗎？是不是要去增加喪葬補助，因為要提計畫之前，首先我們必須要來了解，第一點，受傷沒有理賠，死亡才有理賠，你們有去查過全鄉一年、兩年因為真正意外死亡的

有幾個人嗎？你們編了 500 多萬，我們有去查，最高好像 15 個人，沒有超過 20 個人，假設我們自己去發，一個人因為意外失能也好、死亡也好，我們發 20 萬，沒有超過 20 個人，自己來發也 400 萬而已，何必讓保險公司去賺呢？當初我們的附帶決議是…，甚麼東西？

鄉長魏碩衛：你有沒有保保險？你剛才講的就是必須要…。

主席林致安：不是，這個部分要說清楚，因為我們必須要有所本才能夠去用這些東西，當初有附帶決議，因為喪葬補助費已經很久沒有提高了，3,000 元而已，我們是希望把這些真正用在永靖鄉民身上，第二點，因為鄉長說，我也來去補充，再來就是針對 7 月 15 日要普渡的事情，預算為甚麼我們會刪掉，兩個公墓，包括永南公墓、永興公墓都有百姓公的管理委員會，他們已經都有在普渡了，為甚麼要辦兩次？第三個，你說模範兒童，模範兒童本來就有編列預算，本來是以班計，你們不是以班計，我也讓你們過，沒有刪，但是你們還要辦一場模範兒童的活動要 90 幾萬，我們永靖納骨塔都還沒建，辦一場活動就要 90 幾萬，你們對外說我們刪兒童的預算，請問一下，兒童的預算有刪嗎？那個刪的是你們要去辦活動的經費，還有一項是甚麼？活動的我們刪掉了，刪活動，但是兒童的部分，畢業典禮該用的都沒有刪，還有甚麼？反正你們也有在發「要這種代表會有甚麼用？」，鄉長今天你剛好有提出，我為了要讓永靖可以平和一點，我從來都沒有去講，是今天你在說這些，不斷的在外面抹黑代表會，預算一年比一年還要高，如果說所有的預算，公所只要提出來都要通過的話，真的就不需要這種代表會，好，課長回座。

民政課長徐世錫：報告主席，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我剛才知道那個同霖宮那邊不是有申請客委會的 50 萬還是 59 萬的補助，依照客委會的規定，同一件事情不能補助兩次，所以這 20 萬是沒有辦法用在同霖宮身上，以上。

主席林致安：好，8 號代表，我也不再吐槽了。

8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主秘，大家早安、大家好！課長，你請坐，在這邊我覺得這個開會好奇怪，哪有人嘻嘻哈哈的，要開會，這是甚麼樣心情，審預算應該是為了針對永靖做建設，剛才鄉長在說代表會沒有用，請問你，永南公墓最後一門的土葬是誰去完成的？是經過公所要遷葬，最後剩幾門還沒撿，很抱歉我說的這個算是私人的事情，但是我必須要講，不是代表會沒有用，剩最後一門，總共 32 年，沒有人有辦法完成，我也是自掏腰包，但是有經過家屬同意，後續讓你們公所遷葬可以順利，你們

有去感謝每一位代表嗎？沒有，所以很多東西是默默的做不想講而已，不是你們有做就嘻嘻哈哈，這是身為甚麼行政的地方首長？公所每一次審的預算不對的都怪我們這些代表，你有做過代表，你應該也很清楚，審的這些預算是怎麼來的，甚至之前有說到鄭成功那一塊匾額的事情，我身為理事長站在台下，3 個代表站在台上說那些話的時候，你覺得我站在台下是甚麼感想？所以有時候有些話不是為了個人的利益，是為了讓地方如何有人情味的開始這是我期待有一天可以去完成的，不是每一次都為了金額的問題，才捨得從口袋裡拿出來花，中華民國的預算，有憑有據再說，有善心人士捐款，也不是我們口袋裡的錢，不好意思，那是社會捐給每一個社團做使用的，所以我覺得經過這幾次，因為這兩天颱風造成這些住戶非常的無奈，預算快點審一審，等一下要討論一些災害事後的工作，如何協助這些居民，這些很無奈的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林致安：好，針對這一案，有沒有代表有意見的？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 1 號，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民政類，案由：為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2025 年《福曜永靖~點亮平安季》-走讀客底文化系列」乙案，經費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鄉長提案第 2 號案。

鄉長提案第 2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建設類

案由：為 114 年度公設路燈及號誌電費，動支第二預備金支出案，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52 萬元整，因電價不斷調漲致本年度編列之預算不足以支應，提請審議。

理由：依預算法第七十條第一款「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動支第二預備金支出。

辦法：請貴會審議。

主席林致安：建設課長說明一下。

建設課長粘頤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報告一下，這個 114 年度要提二備金的部分，我剛剛有把 113 年度的電費發到各位代表手上，這個是去年在編預算的時候應該就要編進來，就要調整上來的，如果是去年編的話，因為我們看到 113 年度，從 2 到 4 月大概是 50

萬左右，6 到 10 月的時候就到 54 萬，那時候已經經過一次的調整了，到 10 到 12 月的時候又經過一次調整，現在每一期的電費，2 個月來計就是 63 萬、62 萬左右，包括今年度 114 年度的電費 2-6 月也都大概在 62 萬左右，所以用這個費用來計算的話，我們到今年 12 月那一期的電費付完，我們會赤字 90 幾萬，這個部分我們有計劃，因為我們的二備金的額度沒有很高，我們是打算提列 52 萬，其他的部分大概還有 40 幾萬不足的部分，可能就是要用明年的電費，就是這個 12 月的電費單等到明年再付，這個部分請大會支持。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一案，有沒有代表有問題的？2 號代表。

2 號代表詹曜維：課長，你這個提案是要支用 52 萬，我看你那個表到後面是負快要 100 萬，這樣你到後面夠嗎？這是 114，這個是 113。

建設課長粘頤誠：跟 2 號代表回答，我們今年度確實是不夠的，因為我們二備金的額度也不夠，所以我們 12 月的部分會到明年，再用明年的預算來繳。

2 號代表詹曜維：所以你這個是預估到 10 月這個負 33 萬。

建設課長粘頤誠：對，到時候帳單來之後，我們也會用…。

2 號代表詹曜維：用明年的？

建設課長粘頤誠：如果今年有剩我們還是會用今年的先付一些，就用科目分攤。

2 號代表詹曜維：不夠的就用明年的？

建設課長粘頤誠：對。

2 號代表詹曜維：如果這樣你明年照這樣還是要增編，不然你兩年都編 276 萬，好像都不夠。

建設課長粘頤誠：對，這部分我們在明年度預算編列的時候，會有一點彈性調整的空間，一方面是先把今年度不足的部分先吃掉，再來是防止以後，如果臨時電費又要調漲的時候，我們會有一些空間去做應變。

2 號代表詹曜維：我是說明年 276 萬可能也不夠。

建設課長粘頤誠：不夠。

2 號代表詹曜維：沒關係，你再斟酌一下，謝謝。

8 號代表吳國隆：（討論未使用麥克風，收音不清楚）。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部分跟 8 號代表回答，確實我們在今年編列預算的時候，應該就要先做一次調整，如果我們在 113 年度的 8 月到 10 月，10 月那一次拿到電費單的時候去做調整，其實大概會編到 320 萬左右的預算，其實在今年總共我們要花的預算總共是 360 萬，也是會沒有辦法即時做因應，因為台電

的調漲並不是用年度來調漲，是每年可能會有兩次機會去審議可能會調漲，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課長，去年就不夠了嗎？去年不夠 49 萬多，對吧，後來怎麼處理？

建設課長粘頤誠：對，去年不夠 49 萬多，這部分我們有用一些經費去做勻支。

主席林致安：甚麼經費？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回去再了解一下。

主席林致安：你們怎麼勻支的，到時候資料給代表會，然後去年的路燈預算是誰編列的。

建設課長粘頤誠：應該是前任課長，黃課長。

主席林致安：誰？

建設課長粘頤誠：黃 O 傑。

主席林致安：誰是黃 O 傑？

本會秘書李文棋：黃 O 傑就是後來建設課的(課長)。

建設課長粘頤誠：那可能就是王課長，王 O 翔。

主席林致安：誰編的？

建設課長粘頤誠：就是我來的時候已經編完了，當然這個可能是王課長或是黃課長那個時候編的。

主席林致安：那個時候是主秘編的，代理的時候，他說不是，你說是，反正不管，現在問題比較嚴重的是，去年已經不夠，為甚麼今年還要編不夠？像你們說的，去年的用勻支，我是覺得勻支真的不是常態，你們編預算的話到底有沒有認真的去編列，去年就已經不夠了，今年又不夠，不要把勻支當成常態，也不要將預備金當成常態，要付嗎？絕對要付的，但是我是希望以後在編列預算的部分，真的要用心，不要甚麼都勻支，連最基本的電費也需要用到勻支，到底編預算的意義何在？這個是比較大的問題，真的不要再把勻支當成常態，花二備金當成常態，再來，其實電費不足的部分，有好幾個原因，第一個，可能就是台電的調漲，第二個可能是認養，認養人的數量減少，我想問一下，課長，目前這些認養人的數量有多少，然後這些認養人的認養經費是不是全部都放在電力上面，或者是你們也有給人家勻支？

建設課長粘頤誠：就這部分跟主席回答，我們每一年度的認養人數都是增加的，到今年目前認養人數是 820 幾人，我印象中是 820 幾人，那我們的認養的經費每個人 600 元，就是 50 萬左右，這個是列入收入裡面，所以它沒有辦法

直接用在電費，變成充實鄉庫，讓我們的鄉庫比較充裕一點，但是它並沒有辦法直接拿今年認養的錢直接來付電費，沒有辦法這樣用，我們也沒有辦法另外勻支到別的地方去，那個是淨收入，跟支出是不一樣的。

主席林致安：所以那個淨收入這一條，人家是要用來繳電費的，他們認養光明燈，卻不一定是放在光明燈上面，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建設課長粘頤誠：並不是這樣子，因為我們這個認養的精神是希望公所在…。

主席林致安：不是，你就直接回答我，是不是人家認養的這些經費，不是用來支付電費的？

建設課長粘頤誠：會用來支付電費，因為我們的電費，每一盞都是超過它認養的金額，所以認養人跟我們認養路燈就是為了要幫公所減少一點電費。

主席林致安：課長，簡單來講，這些 50 萬是進公庫，以應公所任何開銷，對吧？

建設課長粘頤誠：公所的預算現在進了以後，要經過代表會審核通過我們編列的預算之後，才能夠支用。

主席林致安：好，我知道了。

建設課長粘頤誠：所以這個是有監督的過程。

主席林致安：說監督，你們都勻支過去了，還監督，好，沒關係，以後編列預算真的希望能夠用心一點，去年已經不夠，今年還要追加，追加完還要用到二備金，你們真的是需要用心一點，來，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8 號代表第二次發言，剛才主席才在說，是說這個也不是他的問題，主管常在換，哪有辦法知道它甚麼問題，說實在這些代表都知道，他說他也不知道是誰，所以這種東西，以往你們交接的時候，應該要把這些程序走完，包括我們要有危機意識，整個台電會有一些電價調整，本來公部門就要知道的事情，包括之前代表也有一些案件，人家要做的，契約、同意書印章蓋一蓋，結果主辦單位不見、主人也不見，真的很無奈，所以這個部分也要拜託各課室針對一些案件甚麼的，危機意識的部分大家要慎重一點，不然常常更換也造成你很無奈，搞不好下半年你又要離開，下半年又發生這種事情，往後要謹慎一點，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對，這個也是一個原因，說到這個，我們可能要歡送一下清潔隊長，下一次開會他也沒有了，清潔隊長在下個議期就看不到了，不然先掌聲歡送他一下。

8 號代表吳國隆：清潔隊長要走，他的責任很重，7 月 8 日遇到這些風以及下大

雨，你看他的責任有多重，包括我等一下也要再拜託清潔隊，沒辦法，所以就是這樣，站在崗位上就是這樣，把責任做好，交接給後續坐這個位置的人時，才不會那麼辛苦，以上。

主席林致安：做好最後一刻，來，針對這一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課長回座。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 2 號，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建設類，案由：為 114 年度公設路燈及號誌電費，動支第二預備金支出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52 萬元整，因電價不斷調漲致本年度編列之預算不足以支應，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鄉長提案第 3 號。

鄉長提案第 3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建設類

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114 年彰化縣永靖鄉綠色串珠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400 萬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新臺幣 324 萬元，本所配合款計新臺幣 76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5 月 19 日府城觀企字第 1140195466 號函、內政部 114 年 5 月 8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05322 號函辦理 (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辦法：請審議。

本會秘書李文棋：建設課。

主席林致安：請課長。

建設課長粘頤誠：建設課報告，這個案子是綠色串珠計畫，這個案子就是我們在園區對面那個龍脈的計畫，當時我們提報的時候，是提報 1,200 萬，會在裡面做步道以及整個環境的整理，最後內政部的經費不足，所以後來只有要到 400 萬，這 400 萬會針對環境整理為主，主要把那邊的草皮種植起來，讓那邊的環境變得比較美觀，也比較不會有揚塵的問題，這是我們這個計畫主要執行的部分，這部分需要提墊付以後才能夠發包辦理，請大會支持。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一案，有沒有代表？3 號代表。

3 號代表陳天能：主席、各位代表，針對這一案，因為現在我們永靖鄉，有適合

做大型的綠色環廊生態比較少了，我們做代表已經 2、3 年，這個龍脈的事情沒有趕緊解決，實在是對西區以及永靖鄉的百姓都欠缺一個交代，我個人是建議，如果 400 萬不夠，看能不能由代表會這邊協助把這個項目完成，看總經費多少，你算出來，由代表會用本預算補足剩下不足的部分，因為你如果要做，好不容易那個龍脈就是要規劃完成，要做出一個特色，結合田尾，讓那邊的觀光客過來，有一個比較醒目的新亮點，有心要做不要做一半，你只去種一個草皮跟有的沒的，我覺得是連它周遭，後面還需要一條便道，另外日後的樹木澆水要用一個深井，還要配管，所以如果不夠的部分，我的建議是這樣，代表會的每位代表都希望這一屆可以做出一些成績，我希望可以一次規劃好，你們評估看看，請人家來設計，如何把它打造成一個新的亮點，很漂亮的亮點，以上。

主席林致安：天能兄，他們之前就有編列一個 1,000 多萬，所以經費本來就有，但是目前他們沒有去動用，最主要的原因有兩個，第一個，我們希望可以看到設計圖，因為我們很怕錢花下去，又看到黑網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當初有提到，他們有向中央送計畫，經費下來的時候，這邊就可以使用，所以他們不用提追加，只是看公所團隊願不願意來做，本來他們只要把這些程序，比如要到多少經費、設計圖出來之後，只要把這些資料送給我們，他們就可以使用，所以不用再動到追加減，都不用，因為去年就已經有編經費，我們也沒有刪，所以這個部分，站在我也是西區的，也是和你一樣，就是拜託公所團隊盡速辦理，就這樣而已，針對這一案，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針對龍脈，課長，請教一下，現在的建設費是多少我不知道，但是往後逐年的維修費用，你們有去評估過大概需要多少錢嗎？建設好之後。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部分，因為這個案子明年度還會有保固的狀態，所以明年度至少植栽的輔育應該都是 1 年起跳，1 年至 2 年，就是如果綠色串珠施作完成以後，會有植栽輔育期，包括環境的清潔，我們都會納在這裡面，所以明年度還不用編列經費，後年度我們會把…。

8 號代表吳國隆：不是，我現在是說，你們應該有設計費用，現在保固期費用有編列多少在那邊，往後如果保固期過了，我們公所要負擔多少，你們有去抓這個嗎？

建設課長粘頤誠：這個部分，因為是後年才會用到，所以我還沒有算。

8 號代表吳國隆：我覺得設計上是很好，但往後的維護上也是要斟酌一下，因為這個本來就是要評估在內的，謝謝。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一案，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 3 號，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建設類，案由：有關內政部核定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1 階段 - 「114 年彰化縣永靖鄉綠色串珠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400 萬元，其中內政部補助款新臺幣 324 萬元，本所配合款計新臺幣 76 萬元，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時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鄉長提案第 4 號。

鄉長提案 4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農業類

案由：為辦理 114 年永靖鄉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計畫，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5 月 22 日府農務字第 114020096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4 年永靖鄉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
三、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我們請農業課長。

農業課長卓宜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農業課在此報告，今年的米食果苗節預定是在 11 月 22 日，在東區棒球場外野區後方有一塊大草皮那邊舉辦，往年也是跟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縣政府也都是同意補助 10 萬元，請貴會支持，以上報告。

主席林致安：這常態的應該都沒有意見吧？照案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 4 號，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農業類，案由：為辦理 114 年永靖鄉米食果苗節推廣活動計畫，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俟 114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本會秘書李文棋：接下來鄉長提案第 5 號。

鄉長提案 5 號 提案人：鄉長魏碩衛 類別：環保類

案由：有關「永靖鄉公所 114 年購買家戶用生、熟廚餘桶」採購案，因 114 年度原預算編列不足，擬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新台幣 48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提請審議。

理由：一、本所 114 年度水肥垃圾業務--水肥垃圾處理--一般事務費，僅編列熟廚餘桶預算新台幣 84 萬元。

二、經參考已購置廚餘桶公所之得標金額，以單價 55 元估算購買生、熟廚餘桶所需預算金額為 132 萬元(55 元*24,000 桶=1,320,000)，與原預算金額 84 萬元，仍不足 48 萬元。

三、本案符合預算法第七十條第一款「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得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

辦法：請審議。

主席林致安：請清潔隊長。

清潔隊長楊士衛：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針對本案，主要是自從去年 7 月，環保局有推行資源回收的新政策，那我們有部分鄰近的公所都有採購生、熟廚餘桶及發放，主要是要提升資源回收率跟減少垃圾收運量，參考鄰近的社頭，他們在去年底有分批採購熟廚餘桶跟生廚餘桶，田中也是差不多去年底、今年初的時候，他們是同時一次採購兩個廚餘桶，就是生、熟廚餘，最近大村也在發放生、熟廚餘桶，也是一次採購，我們也是有努力，從年初用 84 萬去招標，因為金額實在是不太夠，如上面所說，我們只有編列 84 萬的熟廚餘桶的錢，流標了 4 次，考量節省行政資源，以及之後分發的人力資源，動支二備金 48 萬，一次採購、分送家戶，再請大會支持，以上。

主席林致安：你們要用的是這種的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這種的只有一個而已，這個應該是熟廚餘桶，藍色的，綠色是生廚餘桶。

主席林致安：所以你們要做的款式是？

清潔隊長楊士衛：我們是想說，因為這些錢只夠買一個，為了節省人力資源跟行政程序，就一次採購兩個，兩個一起買。

主席林致安：這個款式是不是？

清潔隊長楊士衛：到時候會用招標的方式。

主席林致安：好，11 號代表。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
隊長，關於這案也算是代表會提案的，我想說可不可以參考社頭、溪州、大村等鄉鎮的印字，廚餘桶上印公所的名字，再印上代表會的名字，這樣可以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可以。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這樣清潔隊有甚麼問題？

清潔隊長楊士衛：我們當初設計的時候就有這樣子做。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有沒有，代表會有要印下去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是。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隊長，你現在說好，但是你做到 8 月 1 日，那後續的人承接會印嗎？這個是不是要叫鄉長問一下，鄉長，你看廚餘桶。

主席林致安：但是我們要做不可以這樣。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我們印代表會的名字而已。

主席林致安：你最少那個「主席副主席暨全體代表」要上去，不能像人家只有印主席，不行這樣。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鄉長，這個有問題嗎？他只做到 8 月 1 日，再來就忘記了。

3 號代表陳天能：我們家也有，廚餘桶。

主席林致安：你家有，為甚麼你家有？人家就還沒做，你就有。

3 號代表陳天能：黃 O 彰當鄉長的時候做的。

主席林致安：好啦。

清潔隊長楊士衛：跟大會報告，正常印製每個公所都差不多是這個樣子。

主席林致安：好，沒關係，但是我希望不要這樣子，不要只有寫我的名字。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對，印「永靖鄉民代表會」。

主席林致安：不然到時候你們公所的版面設計出來的時候，給代表會看一下就好，但是寫「贈」我就認為不合適了，因為我們是花公庫的錢。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贈」那個字。

主席林致安：我們不能寫「贈」，所以我希望我們鄉必須要把這個取消掉，因為大家都是花公庫的錢，不是花私人的，除非要花私人的錢，才可以去寫「贈」，

這個部分，如果花私人的，就要寫「贈」，所以我們要避免，因為我剛剛有看到，不適合寫「贈」，如果有「贈」就要取消掉，到時候版面再給代表會看一下，這樣有問題嗎？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隊長，這樣有問題嗎？你做到 8 月 1 日，要交代下去。

清潔隊長楊士衛：這部分應該我們會交接下去，應該沒有問題。

11 號副主席黃玉雪：好，謝謝。

主席林致安：針對這一案，有沒有代表有問題？照案通過，隊長回座，見一面，少一面啦。

本會秘書李文棋：鄉長提案第 5 號，提案人：鄉長魏碩衛，類別：環保類，案由：有關「永靖鄉公所 114 年購買家戶用生、熟廚餘桶」採購案，因 114 年度原預算編列不足，擬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新台幣 48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提請審議。

議決：照原案審查通過。

主席林致安：公所的提案都審完了，廚餘桶啊，其實文棋有打一個草稿給我，但是我就脫稿來說我的心聲，稿在這邊，我看一看，其實我是覺得這樣，所會一定要和諧，對我們永靖才是好的，編列預算一定要詳細，並且跟代表會溝通，不要讓代表會自己想，所以才會造成這些部分，再來最重要的，就是編列預算要照計畫去做執行，不要常常勻支，所有東西都用勻支的，編列預算要用心，不要常常去動用二備金，各課室必須用心編列，經常性的支出是不是夠用，不要所有的東西，該編的不編，不斷的增加活動經費，忽略鄉親真正的需求，這些部分，我覺得包括我們代表也好，包括公所所有的主管也好，真的要用心一點，代表會在這邊做一下聲明，動用第二預備金的原因，是公所原本編列就不足，不是代表會刪到你們的預算，你們才需要用二備金，我們今天審議的部分，到底哪一條是因為刪預算而動用的？那是經常性開銷的支出，你們本身就編列不夠，代表會有刪的部分，就是活動類，我算是比較堅強，只是感嘆而已，感嘆現在的所會為什麼會變成這樣，都說我們代表會在刪預算，到底我們是刪到甚麼預算，這邊我們今天所審的，動用二備金，哪一項不是經常性支出，是我們刪預算而造成的嗎？全部不是，我有時候也覺得很無奈。

二、臨時動議

主席林致安：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8 號代表。

8 號代表吳國隆：謝謝，關於我們這次丹娜絲颱風過後，善後是不是公所有有一個危機意識，因為現在很多住戶家裡面都因為有淹水，包括家具要做清運，清運完之後拜託公所，是不是針對鄉親可以開放申請屋內消毒的部分，有很多住戶對淹水的部分，事後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拜託公所是不是可以危急處理一下，這是用動議案還是怎樣？

主席林致安：你若要提動議案也可以，這樣就要請清潔隊。

清潔隊長楊士衛：謝謝 8 號代表的提議，有關大型家具的部分，我們昨天有收到縣府的文，他是說大型家具只要是因為颱風受災影響的，公所可以免費清運，這部分我們大概會在今天做一個宣導單發佈出去，另外公文的部分，會發到各個村辦公處，這是大型家具的部分，再來，有關於消毒的部分，可能要等這陣子雨下過之後，我們會去跟村長那邊做詢問，因為主要是我們人力也有限，要針對積水比較嚴重的地方做消毒，這部分我們有跟環保局要一些藥，他是說他們那邊可以提供的就是漂白水，那也希望各村可以跟民眾做一個宣導，登革熱還是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把積水容器的部分做清除，才可以有效的抑制登革熱，以上。

8 號代表吳國隆：隊長，抱歉，因為你剛好在這個位置只剩這段期間，但是這個緊急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由委外廠商來協助，因為這也是一個危機意識，像是永靖街、瑚璉路、跟永坡路還有永西路這一段，這兩天都這樣，所以昨天下午水都退去之後，大家都自行把屋內清除完畢，但是後續很多住戶都說，這個是不是可以幫他們做室內消毒，這個部分有辦法嗎？

清潔隊長楊士衛：這個部分，如果要委外的話，可能要先找經費，因為這個部份我們有問過環保局，他們是說他們那邊沒有，可能會後我們公所這邊再看看有沒有甚麼經費可以動支，來委外處理。

8 號代表吳國隆：那動支就要拜託清潔隊的隊兄來作協助。

清潔隊長楊士衛：目前就有在協助，家戶清出來的部分，我們都有在協助。

8 號代表吳國隆：對，就是善後，那消毒的部分再麻煩一下，謝謝。

清潔隊長楊士衛：好，收到。

主席林致安：國隆，我覺得這一條應該不用動議，應該直接去講就好，隊長，包括鄉長，這一點要跟你們拜託，我認同吳國隆說的，救災刻不容緩，消毒一

定要做，單靠我們自己就沒辦法，該花的錢要花，不然如果造成傳染病，影響的更大，假設消毒的部分，我們清潔隊人力有限，沒辦法做得很快，早一天做就可以早一天消除風險，所以我贊同委外的部分，錢的部分，別項都有辦法勻支，這個稍微勻支一下應該有辦法，危險緊急的事情要趕快處理，不然到時候如果有甚麼傳染病出來，不是我們有辦法處理的，該花的錢就不要省，我相信應該是沒有甚麼問題才對。

8 號代表吳國隆：隊長，對你比較不好意思，你剩下這一個月的任期。

主席林致安：這一個月可能比較辛苦一點，這個你走之前應該可以處理，如果等到那時候才消毒可能來不及，其他還有代表要發言嗎？沒有，散會。

三、閉會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永靖鄉民代表會主席：林致安

代 表 提 案	主 席 提 案	公 所 提 案	合 計	提 案 人 別		件 數 類 別
						行 政
		1	1			民 政
						財 政、主 計
1	1	2	4			建 設
		1	1			農 業
						社 政
						民 政
						幼 兒 園
		1	1			環保(清潔隊)
						備 註

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